附件2

**2023年度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 **组织管理情况****（40分）** | **科研仪器统筹管理情况****（10分）** | 是否制定了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查重评议、安全管理、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5分）（提供支撑材料） |
| 管理单位内部是否设立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集中集约化管理（5分）（提供支撑材料） |
| **入网率****（15分）** | 管理单位已纳入省级平台系统仪器库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20万元及以上）占应纳入数量的比例（10分）（0-10%以上为1分、11％-20％为2分、21％-30％为3分、31％-40％为4分、41％-50％为5分、......90%以上为10分） |
| 管理单位已纳入省级平台系统仪器库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200万元及以上）数量占本单位应纳入数量比例（5分）（90%及以上为5分、70%-89%为4分、50%-69%为3分、30%-49%为2分、10%-29%为1分） |
| **专业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10分）** | 是否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管理制度（4分） | 提供支撑材料 |
| 年度是否有效组织实验人员开展专业培训（3分） |
| 是否在内部对实验人员开展评价考核（3分） |
| **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入网率（5分）** | 依托本单位建立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纳入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入网情况(5分)计算方法：总分数÷平台总数量\*纳入平台数量＝得分 |
| **运行使用情况****（30分）** | **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20分）** | 已纳入省级平台系统原值20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大于1500小时为20分、1300-1500小时为18分、1100-1299小时为16分、900-1099小时为14分、700-899小时为12分、500-699小时为10分、300-499小时8分、100-299小时为6分，小于100小时为3分） |
| **支撑本单位科研情况****（10分）** | 已纳入省级平台系统原值20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支撑本单位科技创新、科研任务的典型案例及科研成果。（上传成效支撑材料） |
| **共享服务成效****（30分）** | **共享率****（20分）** | 已开放共享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原值200万元及以上）数量占应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比例。（95％以上为10分、85％-95％为8分、75％-85％为6分、50％-75％为5分、50％以下为0分） |
| 管理单位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原值200万元及以上）2023年度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大于200小时为10分、150-200小时为8分、100-149小时为6分、50-99小时为4分、30-49小时为3分、10-29小时为2分、小于10小时为1分） |
| **对外服务成效（10）** | 支撑对外服务单位科技创新的典型案例和科技成果（4分） |
| 20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服务收入情况（3分）（收入总值、仪器总值，专家视情况打分） |
| 20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服务收取创新券情况（3分）（按照是否已收取创新券和金额，专家视情况打分） |

|  |
| --- |
|  |

|  |
| --- |
|  |